

合同编号：2026-06-14-001

渭南市文旅资源洛阳专场推介会 活动承办服务合同

甲方：潼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河南环球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潼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522MB2A18625E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中心大街县政府3楼

乙方（承办方）：河南环球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0794280686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纱厂南路31号银街锦华园1幢1-202

第一条 合作背景与合作宗旨

为深化陕豫文旅融合发展，推动潼关与洛阳文旅资源互通、客源互送、产业共赢，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潼关县文旅资源洛阳专场推介会》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文化旅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权责明确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二条 活动基本信息

- 活动名称：潼关县文旅资源洛阳专场推介会
- 活动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邑古城景区
- 活动时间：2026年6月（具体日期：14日），活动时长1日
- 活动性质：文旅资源沉浸式推介、商务签约、非遗展演、游客互动体验综合活动
- 目标人群：洛阳本地市民、来洛外地游客、洛阳本地文旅合作商、研学机构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乙方承办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本次推介会整体组织、落地执行、物料搭建、现场调度、后勤保障、宣传辅助、活动复盘等全部承办工作，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执行，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3.1 方案与统筹服务

- 完成本次活动全套方案撰写、优化、提报，根据甲方要求调整方案细节；
- 制定活动执行排期表、人员分工表、应急预案，统筹活动全流程落地；
- 负责活动前期、中期、后期整体统筹协调工作。

3.2 场地与搭建服务

1、完成主舞台搭建（大屏、音响、演讲台、签约道具）、商务洽谈区、签到打卡区、非遗互动街区搭建布置；

2、制作美陈、古风画框打卡点、推介展板等美陈装饰。

3.3 物料设计与制作

乙方负责活动部分物料设计、采购、制作、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展板、伴手礼、活动奖品、签约文件、指示标识、活动道具等，部分物料由甲方提供。

3.4 演艺与活动执行

1、统筹现场全部演艺节目对接、彩排、演出，包含秦腔、独唱、等节目；

2、组织游客沉浸式体验等互动环节；

3、负责现场人员调度、流程把控，严格遵照活动流程表执行各环节。

3.5 接待与后勤保障

1、负责参会领导、嘉宾、合作商接待工作，包含酒店住宿、嘉宾接送交通、活动正餐安排；

2、配备安保人员、医疗急救物资，排查场地安全隐患，维护现场秩序；

3、调试音响、大屏、投影等全部设备，配备备用设备，安排技术人员全程值守。

3.6 宣传与复盘服务

1、专业团队全程摄影摄像，留存活动素材；

2、活动结束后3日内完成活动复盘，出具复盘报告，包含数据统计、活动成果、传播数据、问题总结、优化建议。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活动全部流程、物料、搭建、演艺、宣传工作进行监督、审核，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整改；

2、甲方负责邀约本地与会领导、非遗匠人、演艺人员，准备景区合作物料、优惠政策、文旅推介资料；

3、甲方负责对接渭南市、洛阳市文旅主管部门，协调官方资源，保障活动合规开展；

4、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甲方负责组织潼关景区负责人、签约企业到场完成签约仪式。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流程、标准完成全部承办工作，不得擅自更改活动内容、场地、流程；
- 2、乙方自行承担活动期间场地搭建、人员用工、物料运输、设备调试产生的全部安全责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3、乙方需保障活动现场秩序、环境卫生，活动结束后3小时内完成场地清理、物料回收；
- 4、乙方负责收集活动数据（人流量、曝光量、咨询量、预约量），如实提交复盘报告；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含税总费用：399200（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圆整），为固定包干总价，包含舞台搭建费、洽谈区布置费、打卡点美陈费、非遗街区搭建费、住宿、物料制作、演艺、餐饮、宣传、交通、考察等方案内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详细费用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活动费用预算明细表》。

5.2 支付方式（公对公转账）

- 1、**第一笔预付款（50%）**：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即人民币199600元（拾玖万玖仟陆佰圆整），用于前期筹备；
- 2、**第二笔进度款（40%）**：活动搭建完成且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待整场活动全部举办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即人民币159680元（拾伍万玖仟陆佰捌拾圆整）；
- 3、**第三笔尾款（10%）**：活动圆满结束，乙方提交完整复盘报告、活动素材、成果资料，甲方审核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尾款，即人民币39920元（叁万玖仟玖佰贰拾圆整）。

5.3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河南环球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开户号：4105 0168 2860 0000 048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州西路支行

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物料、资产归属

- 1、活动专属文创、伴手礼、宣传手册等定制物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活动结束后乙方盘点移交甲方；
- 2、舞台、铁马、桌椅、通用设备等乙方自有可复用物资，所有权归乙方；
- 3、活动全部摄影、摄像影像素材、宣传文案、设计源文件，乙方需在活动结束后 5 日内打包移交甲方，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第七条 应急预案与免责条款

7.1 应急处理

活动期间出现设备故障、嘉宾缺席、天气变化、突发公共事件等情况，乙方需严格按照方案应急预案执行处置，5 分钟内响应处理，及时向甲方报备。

7.2 免责情形

因地震、暴雨、台风、疫情管控、政府政策强制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活动延期、改期或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双方据实结算，剩余款项甲方无息退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乙方有权暂停活动筹备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2、乙方违约：乙方未按方案标准执行、擅自删减活动环节、物料质量不达标、现场出现重大失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 5%-20% 尾款；若乙方擅自转包、无故终止服务，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 3、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的合同价款、合作方案、客户资料、签约信息、内部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 1 年内持续有效。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款项结清、物料资料全部移交完毕、合作事项完结后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潼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次活动原始方案、费用预算明细表、执行流程表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体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清单

附件：《安全责任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签名): 
日期: 2026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签名):  陈国保
日期: 2026年6月10日

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洛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河南环球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为规范洛邑古城潼关文旅推介会（以下简称“本次推介活动”）举办期间的安全，生产与现场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严格执行“谁承办、谁负责、全责兜底”原则。本次活动由甲方指导、乙方全权承办，活动全过程所有安全管理、风险防控、事故处置、损失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为明确甲乙双方安全权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活动安全、有序、平稳开展，甲乙双方本着权责明晰、自愿守约的原则，特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活动基本信息

1. 活动名称：洛邑古城潼关文旅推介会
2. 活动举办地点：洛阳市洛邑古城景区指定活动区域
3. 活动时间：2026年06月14日
4. 承办主体：河南环球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乙方全权承办，承担本次活动全部安全主体责任）

二、甲方权责

1. 甲方作为行业指导单位，仅对本次推介活动开展合规性、程序性监督检查，不承担现场安全管理、安全保障、风险兜底等任何安全义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活动筹备、现场布置、安全预案、人员管理、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抽查督导，发现安全隐患、违规操作、不符合公安消防及大型活动安全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暂停或终止活动。
3. 甲方仅协调提供本次洛邑古城文旅推介会活动报备所需基础对接服务，不承担活动场地安全、人员安全、设施安全、现场管理及任何事故相关责任。
4. 甲方协调提供的活动场地、停车场地及基础配套仅为活动便利使用，场地使用期间产生的所有安全风险、车辆管理风险、设施损坏风险、人身及财产安全隐患，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 甲方不参与本次活动具体运营、现场管控、安保部署、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对本次活动全过程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治安纠纷、消防处罚、舆情风险、民事及行政追责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全责责任

乙方作为本次洛邑古城潼关文旅推介会唯一承办主体、唯一安全责任主体，自愿对活动前期筹备、搭建布场、现场开展、人员进出、活动运行、撤场收尾、善后处置全流程、全环节承担无条件、全覆盖、兜底式全部安全责任，具体责任如下：

1. 总体全责承诺
乙方严格遵守“谁承办、谁全权负责”原则，确认本次活动所有安全主体责任、现场管理责任、风险防控责任、事故处置责任、损失赔偿责任均由乙方独立、全额、最终承担。除法定不可抗力情形外，本次活动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治安案件、消防违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第三方投诉、舆情纠纷等全部损失及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全权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连带责任。

2. 安全制度与预案全责
乙方须严格按照公安、消防、应急管理、文旅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大型群众性活动管理要求，自行编制、报审、落实本次推介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消防安全预案》《人员疏散预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自行组织安全培训、岗位交底、应急值守、隐患排查。所有安全报备、方案制定、制度落实、应急处置全部由乙方负责，因预案缺失、报备不全、管理缺位、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一切事故与追责，均由乙方全责承担。

3. 场地与设施安全全责
乙方全权负责洛邑古城活动区域内所有舞台搭建、展板布置、物料陈设、水电铺设、音响灯光设备安装、临时构筑物搭设、氛围布置等所有施工及布置工作的安设、全管理、质量把控、隐患自查。乙方须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标准，严禁使用易燃、可燃、不合格搭建材料，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违规用电。活动期间因场地布置、搭建施工、设备运行、临时设施引发的坍塌、坠落、漏电、火灾、设备故障、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事故及损失，全部由乙方全责承担。

4. 消防与治安安全全责
乙方全面落实本次活动防火、防爆、防盗、防拥挤踩踏、防人员冲突、防高空坠物、防突发事件等全部安全防控工作。乙方自行配齐合格消防器材、安保物资、警示标识，全程落实禁火、禁爆、禁危管控，严禁活动区域内吸烟、明火作业、存放携带易燃易爆及危险违禁物品。活动期间发生的所有治安纠纷、治安案件、消防隐患、消防事故、秩序失控等问题，均由乙方全权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

5. 全员人身安全全责
乙方全权负责本次活动所有施工搭建人员、工作人员、演职人员、参会嘉宾、现场观众、第三方合作人员等全部进场人员的安全教育、身份核验、出入管控、秩序管理、人身安全保障。乙方负责统一制作、核发带照片有效证件，严格查验入场凭证，严禁无证人员、冒用证件人员、无关闲散人员进入活动区域。因人员管理疏漏、入场管控不严、现场秩序维护不到位造成的人身伤害、意外事故、群体事件，全部由乙方承担全责。

6. 安保值守与隐患整改全责
乙方须自行配备足额、持证、具备从业资质的专职安保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应急值守人员，实行全程定岗值守、巡回排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景区管理方、公安、消防、应急、文旅部门及甲方的安全检查，对下达的隐患整改要求、整改通知书须第一时间落实整改、闭环处置。凡整改不及时、整改不到位、拒不整改引发的一切事故、处罚、损失，全部由乙方全权承担。

7. 财物保管与财产安全全责
活动现场所有乙方设备、物料、展品、道具、物资，以及所有进场人员的个人物

品、随身财物、办公设备等，全部由乙方统筹管理、负责安保看护。活动期间发生的财物丢失、损毁、被盗、破损等一切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 安全宣传与现场管控全责

乙方负责对全体参与人员开展全覆盖安全警示教育、秩序告知、风险提示，全程巡查制止危险行为、违规操作、不安全聚集行为。现场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突发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处置并上报属地公安机关及监管部门。活动全过程接受各级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由此产生的所有整改费用、处罚费用、处置成本，全部由乙方承担。

9. 撤场复原与收尾安全全责

活动结束后，由乙方全权负责现场拆除、物料清运、垃圾清理、场地复原、水电关停、设施复位等全部收尾工作。撤场拆除、清运复原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受伤、设备损坏、场地破损、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全责。

四、损失赔偿与兜底追偿

1. 乙方在活动筹备、举办、撤场全过程中，造成洛邑古城景区、甲方及任何第三方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公共财物损坏、丢失、污染的，由乙方按照市场价格全额赔偿、修复、复原。
2. 凡是因乙方管理疏漏、制度缺失、违规施工、违规操作、安保缺位、隐患未闭环、应急处置不当等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善后安抚费用、舆情处置费用等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3. 若因本次活动安全问题、乙方履职不到位问题，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行政约谈、行政处罚、追责问责，或被第三方、参会人员、游客起诉索赔的，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支出、赔偿费用、维权成本、名誉损失，均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承诺无条件、足额、及时赔付。
4. 本次活动所有施工单位、设备单位、合作单位引发的安全事故、纠纷、损失，由乙方与合作方承担连带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牵连甲方，甲方可向乙方进行终极全额追偿。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协议任意一条安全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彻底、安保力量不足、违规组织活动的，均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风险、事故后果、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
2. 活动期间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治安案件、消防违规、人员纠纷、群体事件，所有现场处置、善后处理、经济赔偿、行政处罚、法律应诉工作全部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协助义务及兜底责任。
3. 乙方确认本协议为专项安全兜底责任协议，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情形向甲方主张分摊责任、分担损失、申请补偿。

六、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效力覆盖本次活动筹备、举办、撤场、善后全部阶段。
2. 本协议明确约定：甲方仅为活动指导单位，不承担本次活动任何安全责任；乙方为本次活动唯一、最终、兜底安全责任主体，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与全部损失。
3. 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双方其他合作文件、合同、口头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乙方全责兜底条款为准。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潼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人/代表人签字：李峰

日期：2026年06月10日

乙方（盖章）：河南环球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负责人/代表人签字：张国际
联系电话：17629358787

日期：2026年06月10日